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债券代码：114361

债券简称：18 天原 01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：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- (2) 网络投票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 999 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299,211,9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31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53,15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41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46,060,0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9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120,953,8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48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4,893,7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9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46,060,0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9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林祥、向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92,730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39%；反对 6,44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51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292,730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39%；反对 6,44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51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同意 292,673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47%；反对 6,505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43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92,413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278%；反对 6,765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612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155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790%；反对 6,765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5.5938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292,673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47%；反对 6,505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43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415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940%；反对 6,505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788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92,775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488%；反对 6,403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402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517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784%；反对 6,403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944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292,696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24%；反对 6,482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667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438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130%；反对 6,482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598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92,673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47%；反对 6,505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43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